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2026年无线网络设备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乙 方： 捷诺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6.3

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森镇 18611897246

乙方：捷诺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268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翠 15510028272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以及售后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2026年无线网络设备项目技术方案》。

1.2、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二条、合同额及支付

2.1、本合同合同额（含税）为 72708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零捌拾元）。

甲乙双方同意，前述费用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为固定不变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付款安排：本次合同付款分为三次支付，支付方式如下：第一笔款项为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 29083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捌佰叁拾贰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第二笔款项为乙方全部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29083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捌佰叁拾贰元）。第三笔款项为乙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14541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乙方向甲方发票

为国家统一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2.3、因乙方未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或未满足相关付款条件时，甲方均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信息为：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税 号：121100004006866628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20000290908920017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13号

电 话：010-83221212-3301

乙方账户信息：捷诺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捷诺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8MACWL111XF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811070101270267358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1层2682号

电 话：15510028272

第三条、权利义务

3.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标准提供相关的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按前述各相关要求的标准和内容执行。

3.2、乙方签订合同后需配合甲方施工单位确认综合布线点位位置，并在布线工作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3、乙方施工时需要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3.4、乙方对本项目的设备提供三年免费硬件保修，保修起始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第四条、保密

4.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买卖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

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4.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2 年内, 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不可抗力

5.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 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 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2、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双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 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三十日,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5.4、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双方中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 不视为该方违约行为。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之后而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应付款的 1% 的标准向甲方计收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款项的 20%。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甲方对违约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而花费的费用、因该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及其他损失 (包

括但不限于因该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费用、差旅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支出）。如乙方有下述情形，则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根据下述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以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且每延迟一日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条款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条款累计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 如乙方有违约的情况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出现的问题。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未能解决问题，乙方承担（1）中的违约赔偿的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如乙方有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6.3、乙方的上述违约责任是各自独立且可累加的。如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况对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则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相应赔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而被免除。

6.4、如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第七条、附则

7.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对方一切资料、文件等各项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和妥善保管的义务。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使用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不得未履行或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事项。

7.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投标文件也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2026年无线网络设备项目合同
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捷诺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日



附件 1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2026 年无线网络设备项目技术方案

一、背景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成立于 1953 年，原名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是国家最早确认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之一，也是全国第一批省级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机构。2021 年 8 月经北京市编委批复同意，更名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并挂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牌子，主要承担药品（含疫苗）、化妆品、保健食品检验检测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制定等职能。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位于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内。全院专业技术人员近 300 人，其中国家药典委员、国家药品、化妆品评审专家 50 余人。配备各类先进仪器设备 2600 余台套，检验能力覆盖药品、生物制品、化妆品、保健食品、药包材、洁净环境、医疗器械等七个领域。拥有三个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一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一个博士后工作站、一个 GLP 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同时也是国家药监局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检查员实训基地，北京市科普基地，以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建筑于 2015 年底投入使用，由管理楼（A 座）、科研楼（B 座）、安评楼（C 座）三座建筑组成。一期网络于 2014 年底开始规划建设，以有线网络为主，按照业务需求类型分为内网和外网两个网络，两套网络分别独立，实现物理隔离。内网又划分为服务器区、办公区、实验区三个网络，实现逻辑隔离；外网又划分为服务器区、办公区两个网络，实现逻辑隔离。当前运行在内网的业务系统有协同办公系统（OA）、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LIMS）、档案管理系统、各类仪器工作站等；运行在外网的系统有客户服务平台。各业务系统依托有线网络运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2014 年一期网络建设时在管理楼布设了无线网络。该无线网络部署在外网，用于管理楼会议室、访客临时使用互联网，由 1 个 AC+10 个 AP 组成。目前该套设备已停产，软件已停止更新和技术支持。管理楼会议室目前使用的无线路由器

根据需要临时安装，无准入等管理措施，使用不方便，不符合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科研楼和安评楼未部署无线网络。

二、目标

1. 业务目标

在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建筑内搭建无线网络，建设安全可靠的无线网络连接控制系统，构建安全可控的一、二期一体化的无线网络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以下业务目标：

1. 提供安全可控、高效便捷的无线网络，防止员工私自搭建和使用未经授权无线网络，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2. 为越来越多的视频会议、在线学习、检索资料等科研管理相关工作提升网络体验。
3. 作为实验室有线网络的补充，为小型仪器设备基于移动终端的数据采集、实时数据记录提供网络基础条件，提高检验检测工作效率和合规性。

2. 技术目标

1. 无线网络覆盖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管理楼全部、科研楼办公室、安评楼办公室，部设普通无线接入设备（AP）351 台，高密无线接入设备（AP）6 台，POE 交换机 17 台，购买点位扩展授权 2 套。
2. 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现有有线网络，并与二期无线网络无缝集成。
3. 实现终端认证、智能负载均衡、无缝漫游，网络安全可控，满足等保二级对无线网络安全的要求。
4. 各个目标空间的任意角落无线信号强度 $\geq -60\text{dBm}$ ，兼容 5G 和 2.4G。

三、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智能手机技术的高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继续教育以网络课程的方式呈现。作为科研机构，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专业技术人员近 300 人，按照每人每年 120 个继续教育学时要求计算，仅继续教育一项，全院要完成 3.6 万学时的学习。现有的有线办公内网的互联网出口在政务外网，只有 20M 带宽，网络经常卡顿，在性能上无法满足人员在线学习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机构内部的科研能力提升，也给日常办公、学习带来严重影响。

新冠疫情以来，越来越多的交流以视频会议方式展开，视频会议高效便捷，没有距离限制，是远程沟通的有力工具。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拥有三个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一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一个博士后工作站、一个 GLP 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同时也是国家药监局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检查员实训基地，北京市科普基地，以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与上级监管机构、科研院所、服务对象之间沟通交流多以视频会议方式开展。为视频会议临时搭建的互联网 WIFI 缺乏安全控制、信号不稳定、使用范围有限，用户体验不佳，影响机构之间、部门之间、员工之间的沟通效率。

标准与信息部 2023 年召开的全院计算机管理员会议中，多个部室提出对办公区无线网络的需求。是充分发挥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作用，实现实时数据采集录入，高效规范的要求。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配备各类先进仪器设备 2600 余台套，检验能力覆盖药品、生物制品、化妆品、保健食品、药包材、洁净环境、医疗器械等七个领域。在实验室内部，大量的、分散的小型仪器设备的检验检测数据和实验室管理记录仍依赖于纸质记录，或将纸质记录再誊抄、扫描至检验业务管理系统，耗费了实验室人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存在转抄数据不正确、不规范的风险。借助无线网络，小型仪器设备的检验检测数据可以实时采集至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可以在移动设备上实时录入检验结果、试剂管理、仪器管理记录，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又可以消除数据转抄带来的风险。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建设是《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重点建设任务中的重点项目。该项目正在筹建覆盖疫苗检验中心（即“二期”）的无线网络。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网络在 2014 年建设时只在 A 座办公楼布设了若干无线 AP，控制软件和设备陈旧，覆盖范围和性能无法满足和二期融合、统一管理的要求，亟需更换。

四、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项目建设范围

本次无线网络建设范围为药品检验研究院管理楼 1~3 层，科研楼 1~4 层，安评楼 1~3 层，实现无线信号全覆盖，并保证区域内无缝漫游。

本次建设无线网络分为办公无线网络和业务无线网络。共 AP 351 台，以及管理这些无线设备必须使用的控制端设备、管理软件、交换机等。

办公无线网络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在线学习、会议交流、访客临时使用等，设备包括个人手机、笔记本电脑，约 500 个终端。业务无线网络主要用于实验室数据实时采集、录入，以及移动终端访问内网系统，设备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约 300 个终端。

2. 无线 AP 点位部署设计

关于每个 AP 点位的位置和布局，以确保信号覆盖范围最大化，同时最小化信号干扰。以下是一些需要考虑的因素：

1. 建筑物高度：建筑物高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因为它直接影响到信号覆盖范围。为了确保覆盖范围最大化，我们需要将 AP 点位安装在高处，尽可能远离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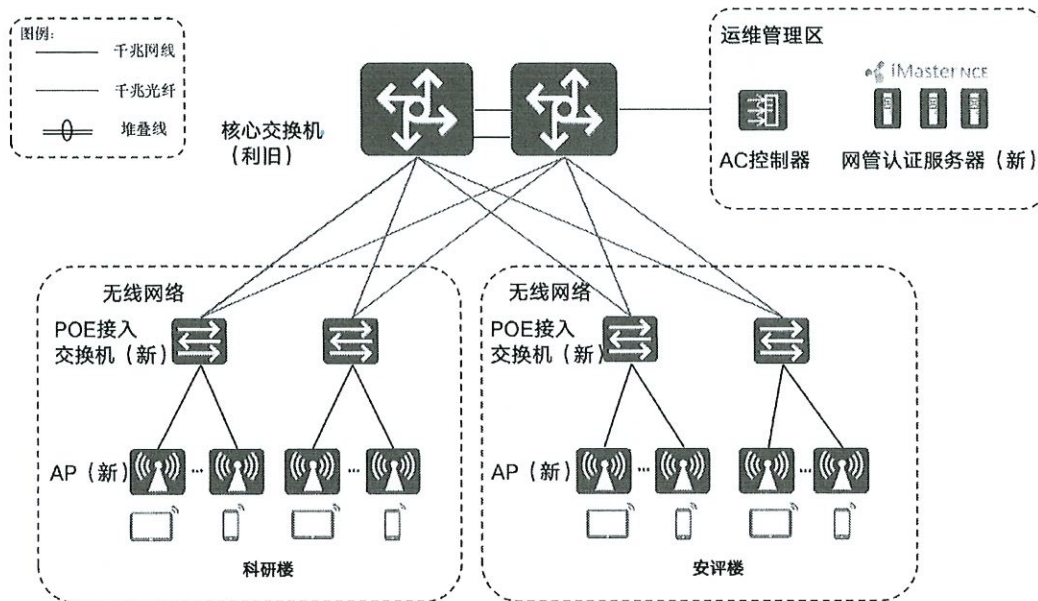
2. 场地大小：场地大小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为它决定了需要安装多少个 AP 点位。为了确保覆盖范围最大化，我们需要在场地的不同区域安装不同数量的 AP 点位，以确保信号覆盖范围均衡。

3. 信号干扰：信号干扰是一个非常普遍的问题，尤其是在拥挤的区域。为了最小化信号干扰，我们需要将 AP 点位安装在不同的频段上，并使用不同的天线类型。

4. 无线阻碍科研楼以开放性空间为主，因为大开间办公室中无线多径十分普遍，非视距传播同样能保证无线信号的质量不下降。

安评楼大多数为金属结构，各个房间只有窗户玻璃可以穿透无线信号，且网线穿进房间难度较大，因此无线点位部署在靠近窗户的位置，保障室内的信号强度。

五、网络架构设计



网络拓扑设计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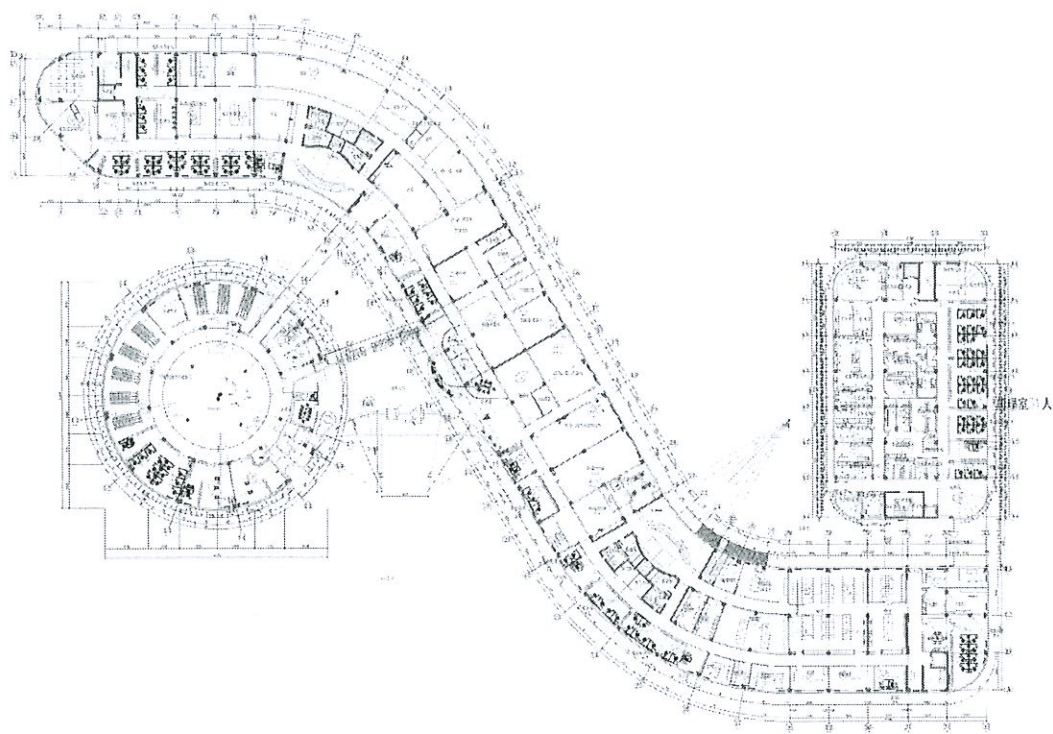
无线 AP 通过千兆网线连入每层的 POE 接入交换机，通过无线 AC 控制器的 Web 页面将无线 AP 划分到同一漫游域中，员工即可通过同一名称入网，在无线覆盖区域实现无缝漫游。

科研楼共 4 层，每层根据实际 AP 数量及距离部署交换机，每台 POE 交换机通过千兆光纤连接至核心交换机；每层的无线 AP 通过千兆网线连接至该层 POE 交换机。认证服务器部署在核心机房，通过千兆网线直连核心交换机，为所有终端提供准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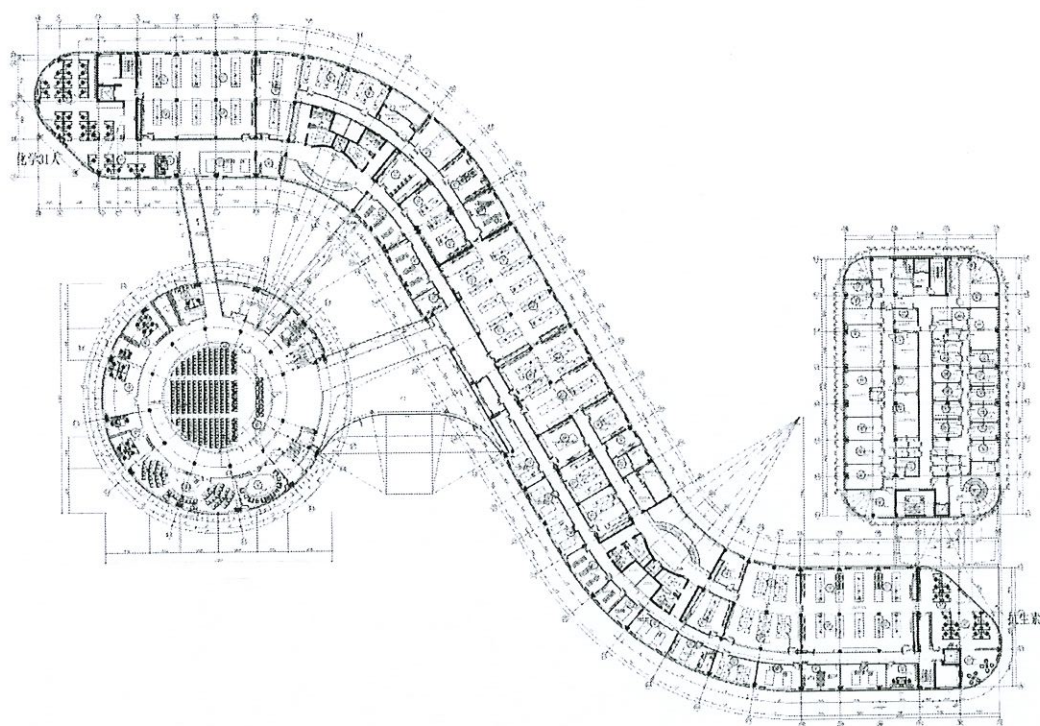
安评楼共 3 层，每层 1 台 48 口 2.5GE POE 交换机，每台 POE 交换机通过千兆光纤连接至核心交换机；每层的无线 AP 通过千兆网线连接至该层 POE 交换机。

六、无线 AP 部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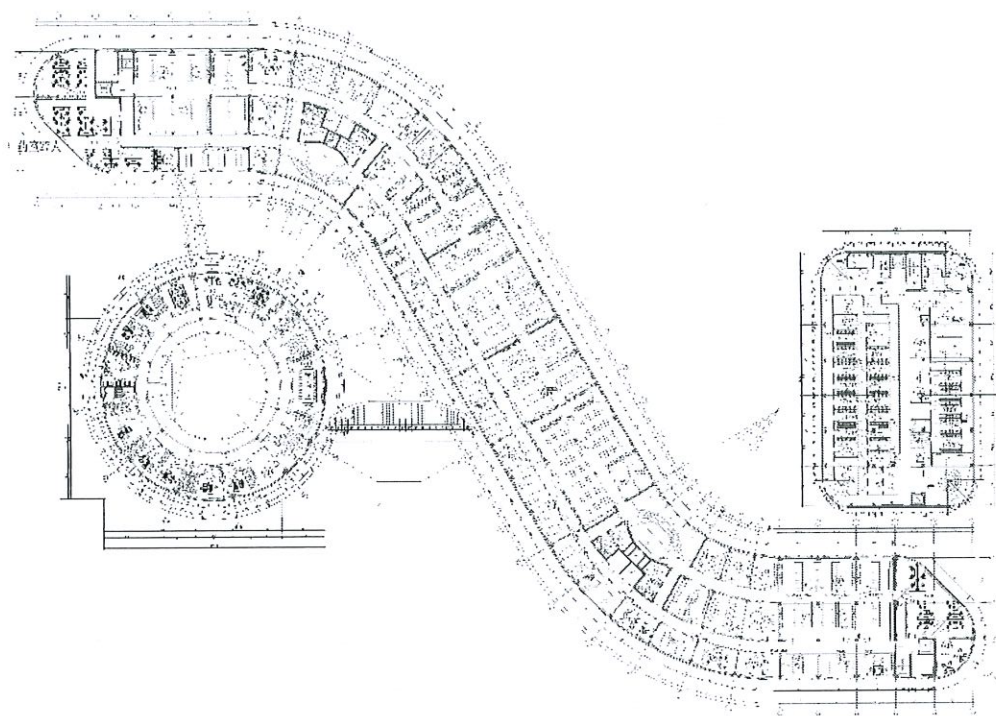
1. 楼层一层部署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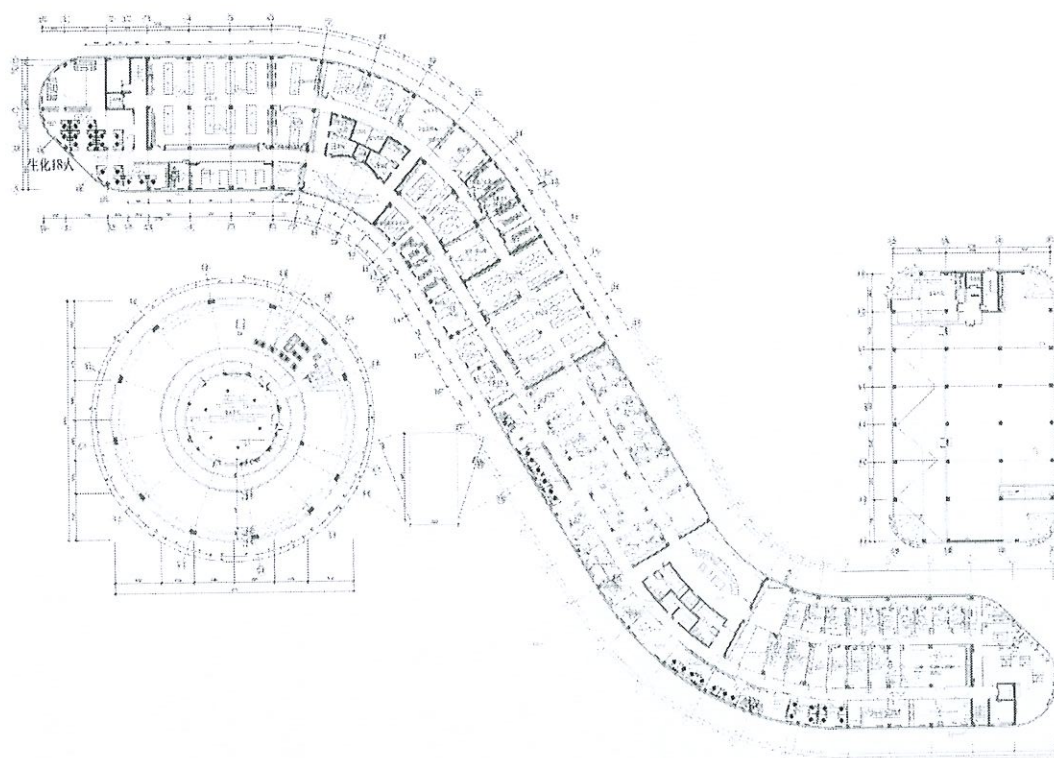
2. 楼层二层部署位置图



3. 楼层三层部署位置图



4. 楼层四层部署位置图



附件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察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

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
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为合同总额的 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
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2016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捷诺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2016 年 6 月 3 日

